



## 第五章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余姚市人民政府朗霞街道办事处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余姚市朗霞街道新新村、干家路村、天华村、朗霞村、新南王村、天中村村级保洁服务项目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余姚市朗霞街道新新村、干家路村、天华村、朗霞村、新南王村、天中村村级保洁服务项目（采购项目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余姚市同源物业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71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.7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电子公章）：余姚市同源物业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4月5日

陈涛  
印伯

##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余姚市朗霞街道办事处  
的余姚市朗霞街道新新村、干家路村、天华村、朗霞村、新南王村、天中  
村村级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 
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余姚市朗霞街道新新村、干家路村、天华村、朗霞村、新南王村、  
天中村村级保洁服务项目，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属于其他  
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城洁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 
96人，营业收入1563.559348万元，上年资产总额3190.164869万  
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  
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 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  
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电子公章）：浙江城洁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4月13日